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
(适用于山东省)

1、附加盗抢保险条款

一、保险责任

保险房屋及其室内附属设备、室内装潢和存放于本保险合同保险单所载明地址室内的保险标的，由于遭受外来人员撬、砸门窗，翻墙掘壁，持械抢劫，且经公安部门确认的盗抢行为所致丢失、损毁的直接损失，从案发时起三个月后，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(一) 保险标的因窗外钩物行为所致的损失；
- (二) 保险标的因门窗未锁而遭盗窃所致的损失；
- (三) 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、同住人、寄宿人盗窃所致的损失。

三、保险金额

本附加险保险金额以主险的保险金额为限，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载明。

室内财产不分项目的，按各大类财产在保险金额中所占比例确定，即普通家用电器占30%，便携式家用电器占20%，床上用品、衣物、鞋帽、箱包、手表占20%，家具占20%，文体娱乐用品占10%。

四、赔偿处理

(一) 在被保险人知道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，**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，并同时通知保险人**，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；

(二) 保险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后，被保险人应将权益转让给保险人，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；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，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，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；

(三)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报案后，从案发时起六十天后，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，方可办理赔偿手续；

(四) 附加盗抢保险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200元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